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5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7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8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8
十、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9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30
十二、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指定蒋红亚、李凯为好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周栋为项目协办人；安勇、刘伟、汪磊、徐涛、朱先军、李红超、钟锋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蒋红亚：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尚水智能（301513）、协和电子（605258）、罗博特科（300757）、神宇股份（300563）、溢多利（300381）、万达信息（300168）、天罡股份（92065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溢多利（300381）、神宇股份（300563）等再融资项目，溢多利（300381）、利安隆（30059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李凯：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通用股份（601500）IPO 审计及长电科技（600584）、海达股份（300320）、澳洋健康（002172）、中南文化（002445）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傲伦达 IPO、康平铁科 IPO、光电股份（600184）再融资以及常辅股份（920396）、海宏电力等十多家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周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

部。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南山智尚（300918）可转债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巨人网络（002558）、佳沃食品（300268）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时代装饰、玛西尔、百裕制药等改制、辅导、上市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勇、刘伟、汪磊、徐涛、朱先军、李红超、钟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oulder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7,696.42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邮政编码	214124
电话	0510-85629111
传真	0510-856291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oulder.cn/
电子邮箱	ir@wxsde.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经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6961% 的股份，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2320% 的股份，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2320% 的股份。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与本保荐机构存在如下权

益关系：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投资 100%股权，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8%股权，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民生投资；②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保荐机构 100%股权。因此，民生投资与本保荐机构均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本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①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95.17%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0.9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55%的股权，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持有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50%的股权，国发资本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②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保荐机构 100%股权，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是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③国联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国发资本董事长。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①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发资本持有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50%的股权；②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保荐机构 100%股权，国联集团是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联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国发资本董事长。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一）事项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

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立项审核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设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负责立项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的日常组织和管理的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完整的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后形成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认为该项目符合立项条件的，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经出席会议不少于 4 名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立项标准作出判断，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项目执行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公司质控审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审查要求，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投行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投行项目经业务部门内部审核通过后，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投行项目进行质控审查，出具内核前书面审核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完成质量控制部门内核前书面审核意见回复后，由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项目组将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质量控制部门完成项目工作底稿的验收并通过，对需要现场核查的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后向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会议程序。

4、公司内核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对符合内核要求的项目安排书面审核；对于需要经过内核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由内核办公室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委员由内核办公室、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相关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等组成。

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每次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至少经 2/3 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委员会会议后，项目组对参会内核委员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落实审核意见后形成最终申报材料，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监管部门申报。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 8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经履行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好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

202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科创板配套规则，2025年11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并修订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深耕声表面波滤波器行业。公司历经二十余年深耕，成为突破国外技术垄断、保障产业链安全和实现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在国内，公司率先实现技术难度、工艺一致性及温漂控制要求更高的 TC-SAW 产品量产出货，率先实现高集成度收发模组用晶圆级封装（WLP）滤波器的量产出货，确立了国内声表面波滤波器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已建成年产能达 60 亿¹颗的规模

¹ 60 亿颗是指单滤波器数量的合计

化交付体系，报告期内产品出货量近 100 亿颗，其中，WLP 滤波器出货量超 1.50 亿颗，TC-SAW 产品的出货量超 14.50 亿颗，均位居国内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51.74 万元、60,655.03 万元和 67,465.69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26.97%，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高性能滤波器 TC-SAW 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TF-SAW 产品也实现了批量出货，公司高性能滤波器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参考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经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058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体前身设立，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0585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0586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主要股东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

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二十八、信息产业”之“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行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6,649.2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80%，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且超过 8,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9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5.0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共计 31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6.75 亿元，超过 3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6.97%，超过 25%。

同时，公司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情形：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次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制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符合科创板定位。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声表面波滤波器行业技术迭代迅速,主要源于下游智能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基站等应用领域对射频器件在高频化、微型化、集成化及高性能等方面的持续升级需求。如果公司未来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或在研发投入、技术路线选择等方面未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将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滞后、现有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这不仅会使公司丧失市场份额、面临产品降价压力,甚至可能使其被主流供应链体系排除在外,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研发过程涉及架构设计、精密工艺与系统应用的深度耦合,具有高度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在新产品从架构设计、关键材料选型到流片试制的全流程中,任一环节的偏差均可能在后续工艺中放大,导致样品在插入损耗、温度稳定性或功率容量等核心指标上无法满足客户严苛的规格要求。同时,即便产品技术性能达标,若无法在量产成本与良率之间实现有效平衡,或产品定义未能精准契合终端应用的系统兼容性,均可能导致

研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产业化目标。若发生研发失败或产业化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前期投入的大量研发成本将面临损失，并可能因错过关键市场窗口而导致技术竞争力下降，对公司品牌声誉及未来业务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其专有的声表面波滤波器设计、核心工艺及制造诀窍。若未来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现有保密体系无法有效覆盖或遭受第三方恶意侵权等情况，导致上述商业秘密或未专利化技术发生泄露，将直接削弱公司的技术壁垒。竞争对手可借此快速推出同质产品，不仅侵蚀公司市场份额与定价能力，还可能动摇公司与关键客户之间建立的长期信任关系，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8%、20.63%和 26.98%。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同行业厂商市场竞争策略、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产品更新迭代、终端客户议价能力、过往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战略布局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亦受原材料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公司技术实力未跟上市场需求变化，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更新现有产品或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或者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抢占市场份额导致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者未来原材料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0,454.74 万元、36,616.50 万元和

41,079.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19,464.12 万元、19,048.89 万元和 18,002.8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9,433.49 万元、-5,358.05 万元和-3,374.42 万元。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和公司库存管理水平加强，存货跌价损失有所收窄，但公司的账面存货余额仍然较高，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按合理的价格实现销售，则将存在存货大量增加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3)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73.62 万元、19,824.01 万元和 13,061.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32%、44.98%和 23.88%。未来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融资规模分别为 116,009.95 万元、112,254.94 万元和 107,134.60 万元。考虑到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库存备货和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增加，如果公司现有融资渠道无法满足经营所需，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5) 持续亏损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611.87 万元、-7,975.47 万元和-335.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085.86 万元、-7,705.28 万元和-840.65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产品结构优化、声表面波射频滤波器国产替代以及公司实力不断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51.74 万元、60,655.03 万元和 67,465.6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6.97%，2025 年亏损额亦较前期大幅收窄。但是，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持续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818.52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二）经营风险

1、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难度较高。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已形成包括芯片设计技术、制造、封测工艺及材料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由于全球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领先厂商常将知识产权诉讼作为维持其技术优势、限制竞争对手的商业策略。公司虽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知识产权、建立保密体系等保护措施，但仍无法完全规避未来可能遭遇第三方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或诉讼的风险。若发生此类纠纷，公司可能需要承担应诉成本、赔偿费用，或面临相关技术及产品的使用限制，进而对公司的研发创新、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19%、56.07%和 67.54%，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向智能终端、物联网及汽车电子领域客户销售声表面波滤波器，下游各领域客户的市场集中度相对偏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受外部负面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声表面波滤波器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全球市场主要由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等多家综合实力雄厚的跨国企业主导，其凭借深厚的专利积累、领先的技术储备及稳固的客户关系占据全球市场主要份额。与此同时，国

内产业政策支持也推动了本土企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无法在技术迭代、产品性价比及客户服务响应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滑、产品毛利率被压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基站、低轨卫星通信等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消费能力及通信技术迭代周期高度相关。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不确定性波动、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发生周期性下行，或5G等下游通信网络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均可能导致客户订单减少或产品导入延迟，进而引发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库存积压及存货减值等连锁反应，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政策扶持，包括科研资助、税收优惠及产业基金支持等。但产业政策本身具有动态调整的特性，国内扶持政策的重点方向、支持力度及退出机制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同时，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导致主要经济体在半导体领域的出口管制、技术禁运等措施持续升级。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现有的政策支持，或关键设备及材料的进口受到限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研发投入能力、技术升级进程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执行构成潜在威胁。

（四）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当前市场前景与技术发展趋势进行规划。但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变化及技术路线演进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实际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因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开拓未达预期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则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整

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项目整体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

2、募投项目新增费用及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新增相关费用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将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对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前述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要求，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于一体的全链条自主可控并规模化量产出货的 IDM 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等。公司构建了以 SAW、TC-SAW 及 TF-SAW 为核心的技术平台，拥有领先的滤波器晶圆制造产线及 SMD、CSP、WLP、Bare-Die 等封装产线，形成了涵盖低频、中频、高频的完整产品体系，实现了 300MHz 到 6GHz 关键频段的全面覆盖，是国内声表面波滤波器龙头企业。

公司历经二十余年深耕，成为突破国外技术垄断、保障产业链安全和实现国产替代的中坚力量。在国内，公司率先实现技术难度、工艺一致性及温漂控制要

求更高的 TC-SAW 产品量产出货，率先实现高集成度收发模组用晶圆级封装（WLP）滤波器的量产出货，确立了国内声表面波滤波器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已建成年产能达 60 亿²颗的规模化交付体系，报告期内产品出货量近 100 亿颗，其中，WLP 滤波器出货量超 1.50 亿颗，TC-SAW 产品的出货量超 14.50 亿颗，均位居国内前列。

根据 Yole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规模为 39.43 亿美元，2026 年预计达到 40.63 亿美元，市场规模较为稳定。其中，2021 年全球 TC-SAW、TF-SAW 产品市场规模为 6.07 亿美元、0.72 亿美元，2026 年预计 TC-SAW、TF-SAW 产品市场规模为 10.46 亿美元、1.77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预计 TC-SAW 和 TF-SAW 产品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0%和 19.71%。

声表面波滤波器的下游是直接面向终端应用的市场，其需求和发展完全由智能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基站和低轨卫星通信等终端产业的繁荣和技术升级所驱动。

在智能终端领域，全球智能手机存量市场体量庞大，随着智能手机功能迭代的持续加快，AI 增强功能、折叠屏技术、高刷新率屏幕、多摄系统等创新应用的普及，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用户的换机意愿，换机周期呈缩短趋势。根据 IDC 发布的最新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40 亿台，较 2023 年的 11.64 亿台同比增长 6.40%；2025 年出货量进一步增至 12.60 亿台，同比增长 1.61%，增速趋缓，市场呈现稳中微增态势。同时，5G 技术正深刻重塑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格局，随着 5G 网络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及终端成本的持续优化，5G 手机渗透率快速攀升，已成为智能手机出货的绝对主力。据 Yole 数据及预测，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已从早期的快速导入期迈入稳步提升通道，将由 2025 年的 68.40% 进一步增长至 2030 年的 78.49%。这意味着在未来数年内，5G 手机不仅将完全主导新机市场，更将成为全球移动通信终端的存量主体，将为上游滤波器带来持续而确定的增量需求。

在物联网领域，全球及中国物联网连接规模持续扩张，滤波器市场迎来广阔

² 60 亿颗是指单滤波器数量的合计

成长空间。根据 IoT Analytics 数据，2025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预计将达 211 亿台，同比增长 14%，增速较 2024 年的 12% 进一步提升，显示出物联网行业正进入加速发展阶段。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将增长至 390 亿台，2035 年有望突破 550 亿台。声表面滤波器市场需求与物联网连接数呈现强正相关关系，且受益于频段增加带来的滤波器用量增长，其市场规模有望实现超越连接数增速的快速扩容，展现出广阔的成长空间。另外，国产模组主导全球市场，国内滤波器实力增强加速了国产替代进程。

在汽车电子领域，全球汽车产业规模庞大，中国市场占据重要份额。汽车产业是全球制造业的重要支柱，市场规模巨大。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产量达 9,640 万辆，销量为 9,980 万辆。聚焦国内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至 2025 年，中国汽车产量从 2,572 万辆增长至 3,453 万辆，销量从 2,577 万辆增长至 3,440 万辆，累计增幅分别达 34.3% 和 33.5%。庞大的汽车产销量为上游汽车电子产业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随着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持续提升以及单车电子元器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声表面波滤波器等射频核心器件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全球声表面波滤波器市场由日美企业主导，国外前五大声表面波滤波器厂商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和威讯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声表面滤波器市场主要依靠国外进口，国产化率低，声表面波滤波器本土企业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优势突出

1、基础研究和开发能力并重，构建了从理论研究到工程实现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实现了对“卡脖子”技术的突破

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声表面波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在基础理论方面，公司对脉冲响应模型、COM 理论、2D-COM 理论、FEM/BEM、HCT 等声表面波理论体系进行了系统深入研究，并基于上述理论完全自主开发了系列声表面波分析与设计软件，构建了公司产品设计与仿真平台。凭借深厚的理论积淀，公司先后 7 次承担科技部、工信部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取得系列重要研究成果，

在 IEEE 等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30 余篇，为推动本领域技术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取得多项突破性成果，系国际上首次实现商用超大带宽滤波器，相对带宽达 31%，显著拓展了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应用场景；引领了基于铌酸锂的 POI 材料与器件研究，推动高性能滤波器向更高频段演进，在业内率先完成 n77/n78/n79 等 5G 声表面滤波器开发，相关成果经专家鉴定在多层结构宽带 SAW 器件设计与制备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24 年，在国际上首次提出基于 LNOI 材料的大带宽横向模式自然抑制结构解决方案，并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公司相关研究成果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次、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一等奖等奖项。深厚的理论背景和持续的创新力，已经成为公司技术进步与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和核心驱动力。

2、公司采用 IDM 模式，实现设计、制造一体化，具备开发周期短、交付及时、产品可靠性高等综合性优势

由于声表面波滤波器的设计与制造需要密切配合，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以 IDM 模式为主导，包括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思佳讯等主要的 SAW 滤波器厂商均采用 IDM 模式。由于技术壁垒高，资金投入巨大，国内仅有少数企业采用 IDM 模式。公司是国内 IDM 厂商之一，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制造与封装测试能力，能够有效保障产品性能、提升良率和降低成本，从而获取全产业链产品附加值。公司滤波器年产能超过 60 亿颗，为稳定的市场供应提供了坚实保障。上述产能规模与竞争优势，主要依托于 IDM 模式的以下核心特点：①研发与制造深度协同，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加速创新；②交付周期可控，客户响应及时；③全流程质量控制，产品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3、SAW 滤波器产品系列持续迭代，满足小型化、集成化的市场需求

SAW 滤波器在部分应用场景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公司持续对 SAW 产品进行设计迭代与性能优化，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良率、降低制造

成本；同时，依托设计和工艺创新，持续缩小芯片尺寸，有效满足客户对器件小型化的持续需求。

在满足小型化的基础上，载波聚合技术的广泛应用对滤波器的集成化提出了更高要求。载波聚合作为提升数据传输速率的关键技术，通过同时利用多个信道实现速率提升，要求多个滤波器以共用天线形式实现集成化设计，以满足多频段并发处理时对信号隔离和天线接入的需求，进而推动多滤波器集成技术成为 SAW 滤波器技术的重要演进方向。SAW 凭借成本优势，在此集成化趋势中仍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自 2019 年起率先布局双滤波器研发，是国内最早推出双滤波器的公司之一，已有多款双滤波器批量出货。公司在多滤波器设计及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已开发多款多滤波器产品，并批量出货。公司产品技术迭代路径与 SAW 滤波器小型化、集成化的行业演进趋势深度契合。

4、公司率先在国内突破 TC-SAW 关键技术，实现量产出货

相较于 SAW，TC-SAW 滤波器在设计和制造上具有更高的工艺复杂度和技术难度，面临寄生杂波抑制、多层结构声波耦合机制、温补材料生长质量与应力控制等多重技术难题。公司完成了高质量 SiO₂ 温度补偿薄膜的沉积工艺开发，使得温度漂移系数由-80~-40 ppm/°C降低至-20~0 ppm/°C，实现了精确的应力与厚度均匀性控制，保证了器件的可靠性与良率。基于对 TC-SAW 横向模式的理论研究，公司开发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结构，在有效抑制横向模式的同时，实现了器件 Q 值的提升。

公司于 2020 年建成国内首条规模量产 TC-SAW 制造产线，截至目前 TC-SAW 滤波器出货量国内领先。公司已成功量产数十款手机用 TC-SAW 滤波器与双工器，覆盖多个主流频段，产品在芯片尺寸、电性能、封装适配性等方面对标国际主流厂商，广泛应用于国内一线品牌手机，已向小米、OPPO、vivo、传音、联想、中兴、TCL 等知名客户批量供货，同时向国外知名品牌手机如三星、HMD，以及全球头部智能终端 ODM 厂商如华勤、龙旗、闻泰、天珑等供货。

5、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 POI 材料制备能力的滤波器厂商，为未来公司产品迭代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TF-SAW 滤波器因其优异的电性能、稳定的温度特性以及高功率耐受性，成为性能媲美 BAW 的滤波器技术，而且，由于压电材料及其切向的丰富性，可以灵活调整机电耦合系数，实现不同带宽，所以 TF-SAW 更具灵活性。TF-SAW 是高性能滤波器市场的必争之地。TF-SAW 的优势取决于 POI 材料，而商用 POI 材料规格较为单一，不能发挥 TF-SAW 的灵活性优点。公司在 POI 材料方面做了大量基础研究，具备了材料与滤波器协同设计能力。公司建立了 POI 材料的制备与生产能力，可以充分利用基础研究成果，材料与器件协同开发，开发独具竞争力的 TF-SAW 产品。

6、公司产品系列覆盖频段全、品类多、应用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对声表面波滤波器主流频段、多场景的深度覆盖能力。依托自主构建的 SAW、TC-SAW 及 TF-SAW 技术平台，公司产品已实现对 300 MHz 至 6 GHz 范围内关键频段的全面覆盖，是国内少数具备从低频、中频到高频全系列滤波器规模化供货能力的企业。在滤波器集成化趋势下，公司推出覆盖 Band（1+3）、Band（5+8）、Band（1+41）等主流频段组合的双工器、四工器及多滤波器产品，有效满足终端客户对小型化、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需求。凭借主流频段覆盖的系统化产品能力、多滤波器集成的技术领先性以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已与各应用领域的头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筑起差异化竞争壁垒。

7、公司制造技术持续创新，拥有先进的智能化制造平台

公司长期重视产品制造的技术创新与能力建设，围绕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关键工艺持续开展自主优化和系统集成，建设智能化工厂，打造出高效、高精度、可规模化的先进制造平台：①研发—制造全流程协同创新，推动制造技术创新；②智能化制造提升产品一致性与良率水平；③工艺平台持续迭代升级，关键工艺自主可控，成本与效率协同优化。

8、晶圆级封装（WLP）技术自主突破，率先进入高端射频前端模组供应链

公司已于 2019 年成功开发晶圆级封装（WLP）技术，在覆膜、光刻、植球、UBM 等关键工艺上实现自主突破，成为国内极少数可大规模量产 WLP 滤波器的厂商。WLP 封装滤波器尺寸更小、更薄、散热性更好，最小尺寸达 0.8mm×0.6mm，并可耐受模组注塑工艺 180°C 高温及 3-5MPa 压力，满足 L-PAMiD、FEM 等高集成度模组的严苛封装要求。公司率先实现量产出货，已连续多年为全球头部手机品牌旗舰机批量供应 WLP 滤波器，成为国内极少数进入高端射频前端模组供应链的滤波器企业。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国产替代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小米基金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	中和春生	SL7062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81
3	俱成秋实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0
4	苏民投君信	SEN459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11
5	国投创业	SGG209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6
6	枣庄拓海	SLJ189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60
7	嘉兴君强	SLC62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8	聚源铸芯	SJT59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9	金浦创拓	SW628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10	嘉兴君俞	SLB271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11	宁波清容	SCJ290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60
12	毓立投资	SJL799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6645
13	温州毅巽	SLC637	上海荣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0243
14	追远财富	SEX013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1019
15	嘉兴科巽	SXF314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30238
16	无锡市集成电路基金	SAEL28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01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好达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好达电子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机构、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需要，发行人与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其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由于制作申报文件的需要，发行人与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签

订了服务合作合同，委托其为本次发行申请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底稿制作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第三方均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相关第三方均具备提供所需服务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支付第三方服务费用，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李凯
蒋红亚 李凯

项目协办人: 周栋
周栋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总经理: 张明举
张明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授权蒋红亚、李凯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蒋红亚

李凯
李凯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